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有关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获得补助金额累计4,085,700.00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4,085,700.00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4,085,700.00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收到有关补助资金累计4,085,700.00元(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40%。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收款单位
1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科技专项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2022178号)	与收益相关	1,200.0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12-26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科技专项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2022178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3	2022-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科技专项补助	2022年铜陵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2022178号)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
4	2022-12-29	铜陵市科学技术局	铜陵市科技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2022年度铜陵市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2022178号)	与收益相关	1,500.00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2022-12-30	铜陵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铜陵市科技专项补助	“新型高密度引线框架自动封装设备研发”项目验收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0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085,7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各类补助资金共计4,085,700.00元,补助的类型均为与收益相关,其中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影响额4,085,700.00元,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额为4,085,7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01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丰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丰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丰丰”)支付的1,300万元股权转让款。该股权转让款项系依照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的要

求作出的履约事项。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临2021-034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21-046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临2022-004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2-017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 2021年11月4日,上海丰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 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丰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丰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 2022年1月5日,上海丰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 出质人:上海丰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14,700万人民币)。
- 2022年4月29日,上海丰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二、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30日,上海丰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

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2,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

截止目前,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丰丰3,0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三、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丰丰应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3,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截至2023年1月3日,上海丰丰仅支付了1,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丰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关于后续履约计划,上海丰丰于2022年12月3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丰丰方面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先支付1300万元,剩余2000万元宽限至2023年4月15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丰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内容:“上海丰丰企业服务中心若未按上述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剩余未付款项全部到期,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付利息,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鉴于上海丰丰的违约行为,我公司将进一步督促上海丰丰严格履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并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公司目前正在论证中。

四、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141,000元节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2,665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63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59,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1,141,000元节能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2,665股,占节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6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节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59,000元,占节能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6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数量	转股发行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1,830,319	-	-	531,830,3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0,718,137	6,209	1,462,523,613	5,943,247,959
总股本	5,012,548,456	6,209	1,462,523,613	6,475,078,27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节能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670,822股,占可行权数量的11.04%;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5,176,041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5.15%。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6,078,5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2年7月8日,行权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3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670,822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6,078,500份的11.04%,获得募集资金7,949,240.7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5,176,041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5.15%,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61,336,085.85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0,682,173	670,822	3,441,352,9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0,682,173	670,822	3,441,352,995
合计	3,440,682,173	670,822	3,441,352,995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滨化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滨州和旺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678,110	7.08
2	张忠正	119,729,660	5.82
3	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274,565	2.05
4	石钢钢	40,655,860	1.98
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39,399,953	1.91
6	陈强	26,038,431	1.26
7	王智明	25,927,200	1.26
8	西藏神州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州牧种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310,000	1.23
9	彭平良	19,693,036	0.96
10	北京神州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英神州牧基金	19,181,600	0.93

(注:公司现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树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王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兼任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董事会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树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上述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树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0073 转债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8,974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3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690,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68,974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其中,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06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换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31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5,365,853	306	6,425,366,159
总股本	6,425,365,853	306	6,425,366,15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4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转股期为2018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4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亚太转债自2018年6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34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24元/股。

二、亚太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亚太转债因转股减少300元,转股数量为27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亚太转债剩余金额为998,631,5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H)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转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290,658	6.95%						51,290,658	6.95%
高管锁定股	51,290,658	6.95%						51,290,658	6.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397,291	93.05%						686,397,318	93.05%
三、总股本	737,687,949	100%						737,687,976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6131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 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4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7.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1090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2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3,562股,占公司总股本123,956,072股的比例为0.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32元/股,最低价为20.42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94,940.82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2日、2022年6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245.6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042,465,447股)的0.41%,购买的最低价为10.05元/股,最高价为10.8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2,999.43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回购股份6,722.7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3,042,465,447股)的2.21%,购买的最低价为9.07元/股,最高价为11.3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443.68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3.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12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11%;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96,4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2,337,840股变更为332,241,440股,购买的最高价为20.71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7,174,8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以及公司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实施股票回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